



# 习近平向马拉维当选总统穆塔里卡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9月2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阿瑟·彼得·穆塔里卡，祝贺他当选马拉维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马拉维是真诚友好、相互支持的好朋友和好伙伴。穆塔里卡当选总统曾为2007年两国建交作出重要贡献。建交以来，中马关系发展平稳顺利，政治互信持续深化，务实合作成果丰硕，在涉及彼此

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我愿同穆塔里卡当选总统一道努力，坚定相互支持，深化互利合作，推动中马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我愿同穆塔里卡当选总统一道努力，坚定相互支持，深化互利合作，推动中马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新时代新疆检察新面貌”系列报道

**编者按** 在平均海拔超4000米的帕米尔高原上，坐落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拔最高、条件最艰苦的检察院——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下称“塔县”）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骑牦牛蹬冰河，带嫌办案，追欠薪、护冰川、守古树、穿峡谷、访牧民，在“生命禁区”打通法治“最后一公里”；跨越民族语言，将“法言法语”化作“嫌言嫌语”，让公平正义在高原落地生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之际，本报记者来到塔县检察院，记录下这群“云端守边人”的点滴日常。

# 帕米尔之颠：骑着牦牛去办案

□本报记者 刘亚 邵珊珊  
通讯员 张立恒 李英子

帕米尔高原位于中国版图的最西端，是古代人口中的“葱岭”，也是塔吉克语里的“世界屋脊”。在平均海拔超4000米、氧气含量不足平原60%的土地上，屹立着边陲小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下称“塔县”）。这里“一县连三国”，与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接壤，世界海拔最高的口岸红其拉甫坐落于此。特殊的地理位置，让这座小城承担起连通中外与守护边疆的责任。

在这座“云端上的县城”，塔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正用脚步一寸寸丈量着2.5万平方公里的辖区——相当于4个上海市的面积。或许你没有听过他们的故事，但他们始终都在，如同电影《冰山上的来客》里最忠诚的身影，也像帕米尔的花儿别样红。

**没有路的地方，牦牛是他们的“翅膀”**

白雪皑皑的雪山脚下，两位身穿制服的检察官骑着牦牛在冰河中缓慢前行。水流湍急、寒意刺骨，牦牛却步伐沉稳，一步步踏实向前。这种



碰到石头太多、水太急、雪太厚的情况，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把车停在路边，再租牧民的马或牦牛去办案。

本报记者张哲摄

原始又“硬核”的上班方式，让初来乍到的记者有些震惊。

“为什么要骑牦牛去办案？”记者问。

塔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鲁提甫拉·木太力甫笑着解释：“我是在马背上长大的塔吉克族人，小时候天天放羊、马、毛驴、牦牛都骑过，但有些山路马走不了——石头太多、水太急、雪太厚，就只能靠牦牛。别看牦牛个头大，其实很听话，性子温顺，还能自

己认路。”但对没有经验的干警来说，骑牦牛并不轻松：它比马更难驾驭，一旦“牛劲”上来，力道大不好控制，跑起来又特别颠，容易磨破屁股。

“塔县老百姓大多数以农牧业为生，有些当事人住得偏远，我们就骑摩托车过去。碰到路特别不好走的情况，会把车停在路边，再租牧民的马或牦牛，一走就是几十公里，有时得花上一整天。路上变数也多，突然一场洪水、一阵泥石流就可能把人困

住。”鲁提甫拉·木太力甫语气平静地提及最惊险的一次办案，“那次我们是去马尔乡找当事人，来回整整花了6天时间。前两天要翻越几个海拔4500米以上的达坂（指高山顶峰）赶路，第3天我们核实完案情，回程却遭遇特大泥石流，整辆车陷在泥里，门都打不开，情况十分危急，幸好护边员和部队人员及时赶来救援。大家借住老乡家暂避，第5天才动身，最终在第6天骑着牦牛艰难返回。”

这是塔县检察官的工作日常——作为新疆海拔最高、条件最艰苦的检察院，这里的工作不只在法庭和案卷之间展开，更是在风沙、冰雪与泥石流中穿行。站在检察院门口，可见四周群山环绕；东南方屹立着海拔8611米的世界第二高峰乔戈里峰，北面则是“冰山之父”慕士塔格峰，即使是8月也可能随时飘雪，穿着冲锋衣也忍不住打寒战。

“小时候去哪儿都靠马、牦牛、毛驴，它们是高原最可靠的伙伴，也是塔吉克族人的‘翅膀’。”鲁提甫拉·木太力甫说。如今，已过不惑之年的他依然会骑着它们去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下转第四版）



扫码看视频

## 弘扬楷模精神 争创时代新功

——深入学习“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系列评论之一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日前，中央宣传部授予重庆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简称“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褒扬他们是“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范”。“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是检察系统历史上第一个“时代楷模”，也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政法系统第一个获得“时代楷模”称号的集体，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心关爱，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检察队伍的亲切关怀。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要迅速掀起向“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学习的热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精神引领作用，激励全体检察人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奋力开创新时代党的检察事业新局面。

“时代楷模”是由中央宣传部集中组织宣传的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是有形的正能量、鲜活的价值观。20多年来，“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用心用情办理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联动开展矫治帮扶、综合救助、普法宣传，为受伤的孩子遮风挡雨，为迷途的孩子托举希望，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诠释司法温度。他们是检察机关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过程中培育成长起来的检察英模，是检察机关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光荣典范，是全体人员学习的榜样。

榜样，是锤炼本领的最好“参照系”。此次荣获“时代楷模”称号的“渝检护”“未”团队代表中，多人曾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他们都是高质效履职的标兵，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了突出贡献。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当前，校园霸凌、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暴力等仍有发生，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仍令人担忧，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仍复杂严峻。各级检察机关要以“渝检护”“未”团队代表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用心用情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要不断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对于严重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案件，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快捕、快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追求，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要不断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社会各界的协作联动，凝聚合力持续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学习“时代楷模”，最重要的是从他们的可贵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从“渝检护”“未”团队代表的先进事迹中，我们清晰地感受到他们不忘初心、勇担使命的政治品格，心系万家、用爱司法的为民情怀，尊崇宪法、守护正义的法治担当，敢为人先、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这些都是新时代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宝贵精神资源。当下，党的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检察履职也面临着更高要求。新时代新征程，检察赶考之路上，还有很多“娄山关”“腊子口”等待跨越，仍需全体检察人员凝聚忠诚干净担当的精气神，催生自觉向上的不竭动力。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以“时代楷模”为榜样，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自觉践行“三个善于”要求，努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汇聚起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伟力，争创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检察业绩！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的决定（2025年9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的决定》已于2025年9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年9月19日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对2015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高检发释字〔2015〕5号）予以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 共话“法治中国行”品牌传播新思路

检察日报社举行“法治中国行·高质效办案在基层”2025年全媒基层采访活动中期交流研讨会

本报讯（记者赵楚楠）9月23日，检察日报社举行“法治中国行·高质效办案在基层”2025年全媒基层采访活动中期交流研讨会，以“深化融媒创新，做强‘法治中国行’品牌”为主题，总结活动阶段性成果，研究品牌深化路径，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邀请中国记协、中国行业报协会、人民日报社、新闻战线杂志社、中国传媒大学等单位的5位嘉宾进行现场点评指导。

自今年4月以来，“法治中国行·高质效办案在基层”2025年全媒基层采访团队已走过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20余个检察院。与往年相比，今年活动推出的全媒体作品数量与传播影响力均显著增长，推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上下互动、左右联动，形成宣传合力。

与会嘉宾对“法治中国行”活动给予充分肯定，并结合各自专业领域为进一步提升“法治中国行”品牌传播力与影响力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

中国行业报协会会长张超文指出，在媒体融合的时代要求下，全国性行业媒体呈现出千帆竞发、欣欣向“融”之势，检察日报社组织开展的“法治中国行”就是其中一个比较典型的实例。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坚持政治引领，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新高度；要深化融合创新，在全媒体传播上实现新突破；要深耕法治资源，在专业报道上展现新作为；要夯实人才根基，在队伍建设上激发新活力，全方位唱响“法治中国行”品牌。希望检察日报社以“法治中国行”活动为抓手，不断破解融媒创新难题，为行业媒体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检察报样”和“法治经验”。

检察日报社负责人表示，《检察日报》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报，要充分发挥全媒体生产传播手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宣传好阐释好传播好。要坚定谋大局，坚定谋质效，坚定谋活力，坚定谋品牌，坚定谋赋能，坚定谋合作，为法治建设、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最高检举办“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着力守护公平正义”主题开放日活动

# 以高质效履职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

童建明致欢迎辞 苗生明发布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9月26日电（记者徐日升）9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着力守护公平正义”为主题，举办第49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旨在让公众全方位了解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携手各方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做得更实更好。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致欢迎辞，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发布最高检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惩治犯罪效果、社会和谐稳定、执法司法公信力。依法对刑罚执行

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必须担负起的重要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童建明指出，近年来，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工作机制，全面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有力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

“新时代新征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

义要求更高，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责任更重，需要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更需要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童建明强调，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通过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创新普法形式等举措，全面提升刑罚执行监督各个环节的工作质效，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更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国人大代表卢静、张国强、王雁、宋亚平，全国政协委员牛同棚、朱列玉

应邀参加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的50余位师生代表共同参加此次活动。

5名检察干警分别结合各自履职实践，在开放日活动现场讲述了办案故事，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案件的履职担当。据了解，各省级检察院近期也将以“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着力守护公平正义”为主题，联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相关报道见第二、三版）

## 最高检发布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 依法推动减刑、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办理

本报北京9月26日电（记者单鸽 刘亭亭 常璐倩）9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着力守护公平正义”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并发布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依法对刑罚变更执行开展监督，既监督不当减刑、违规保外等行为，让罪犯受到应有惩罚，又监督“该减不减”“该放不放”等情形，激励罪犯积极改造，确保刑罚变更执行制度严格

依法规范适用，更加有力保障人权、惩治犯罪、守护公正、维护稳定。

据悉，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有8件，在明晰办案规则、拓展监督方式等方面均具有典型意义。发布案例旨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级检察机关依法推动减刑、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办理。

案例充分体现检察机关严格依法监督办案，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

政策。此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中，既有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相关机关不予适用减刑、暂予监外执行，或者监督撤销违法适用的减刑、暂予监外执行裁定、决定，也有检察机关监督相关机关依法适用减刑。

案例指导检察机关在办理减刑等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时，坚持依法全面履职，扎实开展实质化审查工作，准确把握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等法定条件以及对罪犯的提请减刑幅度，监

督刑罚执行机关依法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罪犯合法权益。比如，罪犯田某减刑监督案明确提出，未发现罪犯具有隐匿财产、妨害执行等法定情形的，不应因罪犯没收财产判项未执行完毕而对其从严适用减刑。

案例针对实践中的争议问题，进一步明确办案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下转第四版）



典型案例全文

## 最高检、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典型案例

# 司法救助帮扶从“输血”转变为“造血”

本报讯（记者常璐倩 谷芳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发挥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能作用和协作优势，对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加强司法救助和社会帮扶，推动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活动（下称“专项活动”）取得更大成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司法救助助力推

进乡村全面振兴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8件，呈现出救助对象精准聚焦、救助协作紧密高效、救助方式多元综合、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效果凸显等特点。在救助对象方面，此批典型案例的救助对象均为专项活动明确要求应予重点关注、及时予以救助的农村地区因案致困当事人，主要涉及进入检察办案环

节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以及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农村地区特殊群体；在救助协作方面，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平台，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帮扶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强化协作，高质效推进救助帮扶工作；在救助方式方面，检察机关在发放司法救

助金、解决被救助人家家庭燃眉之急的同时，还结合被救助人实际困难，联合农业农村部门衔接推进社会救助帮扶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帮扶、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等多元化综合救助工作，实现从“输血式”救助到“造血式”救助的转变；（下转第四版）



典型案例全文